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甘忠如

2021 年 5 月 6 日

序号	会议事项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致欢迎辞
三	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有效。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四	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五	提示投票表决方式
六	股东逐项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听取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股东发言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投资者问题
九	股东/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
十	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二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三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一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进行报告，具体请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附件：《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一附件：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代表本公司董事会作《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是国家加速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一年。面对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新变化，公司积极拥抱变革、快速适应调整，在重点工作上寻求突破，潜心发展。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188.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2%；其中，国内销售收入 326,906.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5%；国际销售收入 6,527.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88%；国际特许经营权前期服务收入 2,754.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71.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和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研发创新

2020 年，公司研发项目累计投入 50,320.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7%，占销售收入比重从去年同期的 14.11%升至本期 14.97%。其中，费用化研发投入 41,998.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30%；资本化研发投入 8,321.84 万元，占研发总投入的 16.54%。

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内生性自主创新为核心，建立科学的研发激励机制，推动了公司研发项目的不断突破，2020 年公司药物研发取得了可喜进展。

公司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先后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使甘李再次成为除仅次诺和诺德外的第二家掌握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生产技术的企业，甘李药业的产品线也进一步丰富，公司增长空间再获扩容，行业领先地位获得持续巩固。

报告期内，子公司甘甘医疗秀霖针®获得美国 FDA 医疗器械注册批准。作为

甘李药业首个获得美国 FDA 注册批准的产品，秀霖针®为实现甘李“布局全球市场”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是甘李药业欧美市场开拓的又一里程碑。

肿瘤新药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 4/6 (CDK4/6) 抑制剂 GLR2007 于 2020 年 7 月在美国启动 I 期临床试验患者入组；2020 年 9 月，美国 FDA 授予 GLR2007 孤儿药资格认定。

此外，公司的甘精、门冬、赖脯三款胰岛素在欧美注册临床研究项目进展顺利，目前正在积极准备美国上市申报。另外，公司其他在研项目也在全力推进中。

（二）营销体系升级

由销售业绩带来的公司可持续性增长一直是甘李的战略重点。2020 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公司销售团队没有轻言放弃，而是相时而动，采取积极策略，完成公司整体销售目标。面对疫情冲击，公司销售部门及时调整学术推广策略，化整为零，将糖尿病防控与疫情防控相结合，积极探索在疫情影响下的多种销售模式，和众多互联网医疗平台进行合作，并积极协助各地医院机构强化患者糖尿病预防及治疗知识，加强公司产品售后服务，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同时，公司加大对基层市场的开发力度，通过参加或举办各种学术推广活动、基层医生培训、以及学习评比等活动对基层医生进行宣教，使基层医生了解公司产品的适应症、使用方式，提升基层医生的诊疗水平，为更多患者提供便捷的诊疗服务。

（三）海外版图持续拓展

2020 年，尽管新冠疫情带来了诸多挑战，公司国际销售依然逆势上涨，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原料、医疗器械、制剂等）实现销售收入为 6,527.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0.88%。

伴随公司国际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国外销售客户、销售国家快速增加，产品销售类别不断丰富。目前，公司产品已完成在 18 个国家的注册工作，在 14 个国家形成商业销售，并且在全球 12 个国家进行临床试验。2020 年，公司在白俄罗斯、土耳其、阿根廷、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巴西、印尼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取得了商业进展，随着国际合作伙伴完成新厂认证、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开始大批量订货，我公司海外业务的销售收入大幅提高。此外，公司门冬胰岛素产品上市仅数月，就已与国外多国达成销售意向。

（四）在建项目有序推进

2020 年 5 月甘李药业举行了“甘李临沂生产基地项目开工奠基仪式”，开启了甘李药业在临沂打造建成世界一流的现代化生产基地的序幕。甘李临沂生产基地项目包含生物药厂房、化学药品厂房、医疗器械厂房及其他高端配套设施，是甘李药业近年投资规模最大、科技含量最高的项目。目前建设项目进度按计划有序进行，在报告期内，土建主体已封顶完成。

（五）及时有力的开展疫情防控，实现全年甘李员工零感染

2020 年面对疫情的袭扰，公司在当地政府的指导下，第一时间成立“疫情紧急情况委员会”，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保证厂区的各项生产环节及返工人员安全，实现了全公司疫情持续期间“零感染”，确保公司产品的稳定供应，做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不误，成为当地政府认可的防疫标杆企业。

（六）稳步落实安全、环保工作

在安全环保管理中，公司严格按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并于 2020 年完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升级工作。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于安全管理人人参与，层层负责。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目标，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机制，进行“有问题，必整改，必落实”的闭环管理。加强公司安全文化建设，拓宽全员安全知识、增强全员安全意识、锻炼全员应急能力、安全活动全员参与。2020 年共计组织进行安全专项检查 24 次；安全培训 7,117 人次；应急演练与应急救援内训 15 次。积极响应国家环保管理政策要求，办理并取得公司排污许可证（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严格依法排污，推行企业清洁生产。

（七）建设人才高地

甘李药业始终秉承“为人类提供最高质量的药品和服务”的使命，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科学、极致”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塑造了一支稳定的，有创造力的核心管理团队，他们在公司多年全球化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国际化管理经验，同时不拘泥于固有体制，不断追求极致，并培养出一批年轻的中层管理团队，是持续发展的生力军。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年龄梯队和能力梯队，并形成了良性的竞争机制，为公司人才高地战略不断积聚人才，让甘李成为高技能人才的高度集聚地，为公司的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

坚实的人才智力支撑。

（八）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近年来，随着公司发展规模快速扩大，甘李药业也不断加大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投入，践行抗击疫情、精准扶贫、扶残助残等公益，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共建共享，彰显了公司的家国情怀。

自 2018 年 9 月至今，公司累计为灤县管辖区、内蒙翁牛特旗、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街道办事处捐款百万元，扶持上述地区贫困户脱贫致富，同时还通过定点采买等创新公益形式积极投身精准扶贫工作。此外，甘李药业通过与北京市通州区达康残疾人事业服务中心联手，陆续与七十余人次的重度残疾人建立劳动关系，积极促进了北京市残疾人群的高质量就业。

2020 年 11 月，甘李荣获 CSR 先锋论坛颁布的“年度社会责任贡献企业”，同年 12 月，相继获得第十届中国证券“最具社会责任感上市公司”金紫荆奖，此奖项既是对公司勇担责任的嘉奖，更是推动公司砥砺前行的力量。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甘李药业还将站在更高基点主动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坚持在时代发展进程中创造价值，为行业和社会贡献力量

（九）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共募集资金净额 24.41 亿元。此次成功上市，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拓展销售网络、扩大产能以及全球化布局提供了充裕的资金保障。

二、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认真履行董事会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各项职责，依法审议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并审慎作出决策。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28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等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职责。2020 年,董事会召集了 4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0 年 2 月 21 日	第三届第八次	关于公司境外直接投资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第九次	关于审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关于审议《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1 日	第三届第十次	关于审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三届第十一次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届第十二次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7 日	第三届第十三次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三届第十四次	关于聘任都凯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王斌、邢程、苑宇飞、Lawrence Allan Hill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孙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第十五次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第三届第十六次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第十七次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届第十八次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均能够严格执行，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孙彦先生、何艳青女士和郑国钧先生在 2020 年度内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等事项给予了充分关注。对公司董事会基础管理制度的建立，领导决策和整体运作的规范化、科学化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为了满足上市监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大力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内部管控，保证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规范性和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各股东的利益。

三、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勤勉尽责、规范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坚定不移地落实各项发展战略，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二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进行报告，具体请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附件：《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附件：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已经完成，现在由我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利益的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审查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为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在此，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做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年度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度，股份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 14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第五次	关于审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关于审议《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1 日	第三届第六次	关于审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三届第七次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7 日	第三届第八次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0年8月21日	第三届第九次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10月14日	第三届第十次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	第三届第十一次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年11月18日	第三届第十二次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0年度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意见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严格执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意见

公司2020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意见

公司2020年度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确保了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6、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制度》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监事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三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四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决算方案，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附件：《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

议案四附件：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甘李药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43%；公司持续贯彻创新发展战略，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2020 年研发投入增长 23.17%，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97%，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经营成果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361,881,875.15	2,895,062,095.07	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710,774.20	1,167,280,807.04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4,656,934.11	1,104,648,022.90	9.0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	2.3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1	2.3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1	23.88	减少 6.8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	503,203,738.25	408,549,071.08	23.17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	14.97	14.11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三、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507,448,846.15 元，比 2019

年末增长 57.76%，公司负债总额 569,090,739.97 元，比 2019 年末增长 2.38%，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24,811,610.48	29.71	483,217,208.47	8.02	484.58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827,076,539.93	8.70	843,896,921.85	14.00	-1.99	与上期大致持平
预付款项	70,242,083.92	0.74	36,909,669.66	0.61	90.31	主要系本期原辅料及费用预付增加所致。
存货	493,481,641.77	5.19	471,349,113.63	7.82	4.70	与上期大致持平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341,438.36	1.14				主要系将初始期限超过一年，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剩余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计入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43,339,501.94	8.87	208,144,466.98	3.45	305.17	主要系增加理财所致
无形资产	238,917,726.54	2.51	131,848,786.77	2.19	81.21	主要系新增甘李山东土地使用权所致及内部研发转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27,523.58	0.16				主要系甘李山东收到政府返还的企业发展扶持基金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665,046.69	1.42	57,376,212.30	0.95	134.71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7,813,897.58	0.19	30,650,261.47	0.51	-41.88	主要系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90,685,561.33	1.50	-100.00	主要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会计准则调整改为在合同负债中核算
合同负债	68,442,734.65	0.72				主要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会计准则调整预收账款改为在合同负债中核算
应交税费	66,741,390.93	0.70	156,656,175.85	2.60	-57.40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1,312,224.65	1.49	52,038,064.58	0.86	171.56	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和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87,839.22	0.10	38,372,406.73	0.64	-76.3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设备质保金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	1,690,159.92	0.02	682,579.10	0.01	147.61	主要系应付设备质保金增加所

款						致
递延收益	125,769,330.10	1.32	71,067,329.45	1.18	76.97	主要系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增加所致

(二) 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938,358,106.18 元,比 2019 年末增长 63.38%, 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561,540,000.00	360,900,000.00	55.59
资本公积	2,473,623,419.43	72,688,955.66	3,303.03
盈余公积	291,531,843.96	291,531,843.96	0.00
未分配利润	5,613,376,105.59	4,743,655,331.39	1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8,520,381.40	5,470,959,904.53	6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8,358,106.18	5,470,797,701.60	63.38

四、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342,605.48	1,157,606,387.54	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927,771.70	-1,175,258,768.6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584,463.77		不适用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本期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本期公司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 请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五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0,710,774.20 元，公司单体实现净利润 1,404,395,648.6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613,376,105.59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473,623,419.43 元。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六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维持与以往年度一致,不做调整;

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支付。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薪酬方案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及决定具体薪酬发放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七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如下：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八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3 万元和 45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九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1、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型基金等）。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6、实施方式

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

听取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请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孙彦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男，1961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曾任日本综研化学株式会社研究员，曾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二等奖、YAYABEC Award（亚洲青年生化工程师学会奖），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天津市劳动模范。1993 年至今，任天津大学教授；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艳青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女，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

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2008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金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职务；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国钧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男，1968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中国医学科学院。1998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0 年至 2001 年在法国科学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2 年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

2、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3、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我们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细则》等规定认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共发表独立意见 5 次，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

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孙彦	11	11	0	0	否
何艳青	11	11	0	0	否
郑国钧	11	11	0	0	否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年，在对公司财务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我们和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都凯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斌、邢程、苑字飞、Lawrence Allan Hill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孙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5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出于独立性考虑，公司决定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报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0 年 8 月实施完毕。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和股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我们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独立董事：何艳青、郑国钧、孙彦

2021 年 5 月